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3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

被告 謝傳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零壹拾參元，及①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②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2年6月13日向原告（原告前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並簽立現金卡申請書，約定使用額度新臺幣（下同）70,000元。詎料被告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目前繳息止日為101年9月13日，雙方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01 債務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並自逾期日起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則依銀行法規  
03 定改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已  
04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借款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

07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大眾Much現金卡  
11 申請書、現金卡約定事項、查詢債務餘額明細表、金融監督  
12 管理委員會函等資料為證。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  
13 書狀答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14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7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8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660  
19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60元，由  
20 敗訴之被告負擔。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4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7 法 官 許 蕙 蘭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柯于婷